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 关于山钢日照公司冷轧厂锌渣（2024年第五 批）竞卖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现组织对山钢日照公司冷轧厂锌渣（2024年第五批）资源进行公开销售，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开销售的销售主体及资源

1. 销售主体：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营业部

账 号：37050171880800000268

2. 资源：日照公司冷轧厂镀锌产线产生的锌渣，资源量约120吨。交付量以实际过磅重量为准。本次竞价物资于2024年5月份出货，具体提货时间按照卖方通知为准，但不超出6月10日。

二、销售方式

本批资源明细发布到山钢集团招标采购与拍卖管理信息平台(<https://bams.shansteelgroup.com/public/Default.aspx>)与欧冶循环宝平台（网址：<https://www.ouyeel.com/searching/exchange/home>）进行公告。

资质审核：于山钢集团招标采购与拍卖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投标操作（报名并完成报价!!!），进行资质审核。

竞价：资质审核通过的于欧冶循环宝平台进行竞价。

竞价成功者与销售主体签订线下合同，货款交销售主体，由销售主体开具发票。

三、销售价格

1. 本次销售为设底价竞价，底价公开。底价由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制定，在开始时间前公布。在平台出价最高且超出底价者为竞价成功者。若无客户响应加价则重新组织销售。

2. 竞价价格每次加价幅度要求为 50 元/吨的整数倍。

3. 竞价价格为出厂含税现汇付款价格。以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的，须按销售主体相关收款政策进行贴息。

4. 销售主体与竞价成功者办理结算，结算价格为竞价成功价格。

四、参加竞价的资格评审及相关要求

1. 买方须为在国内注册的中国公司，具备一般纳税人资格。

2. 经营范围需为有色金属类的回收、处理、加工、经销资质（包含其中一项即可）。

3. 请在**山钢集团招标采购与拍卖管理信息平台**上传营业执照、环评资料、生产工艺（提供生产工艺图）、排污许可证（生产制造商）等资料；买方不具备加工利用、处置资质的单位，须与合作的第三方组成联合体，提供联合体协议及第三方上述资料；同时合同中增加终端处置单位的签章，并承担相应的环保风险；加工利用、处置在省外完成的，按要求进行备案。

4. 同时满足以上要求的客户，按要求在**山钢集团招标采购与拍卖管理信息平台**、**欧冶循环宝平台**注册，注册成功后方可参与。

5. 买方须严格遵守日照公司相关的管理规定，服从现场管理，及时安排车辆发运；以卖方的实际出库的指标、重量为准，不接受由于预估数量差异或货品指标差异或包装差异而产生的任何异议。

6. 踏勘现场：2024年4月26日下午14:00统一组织进行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参与条件：自行准备、穿戴齐全劳保护品(安全帽、长袖工作服、绝缘鞋、口罩等)；提前电话报名预约；准时在日照公司北1门集合；不按照要求参加踏勘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看货的权利；未按要求参加现场踏勘且参与报价的，视为对本次产品的属性认同。

7. 交货方式：买方自提。认同货品的品质及现场装车条件，货品不拆分。提货车辆须为符合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环保等要求的车辆，并按照买方要求及时派车进行货品运输。车辆入厂前确保水箱排空，皮重增减提前报备，过磅时车上仅留司机一人，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听从日照公司现场人员指挥，劳保护品穿戴齐全，做好安全防护，在日照公司现场人员监护下进行装车作业，装货完成后及时退卡出厂。及时清运，保障生产顺利进行。

8. 自中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与销售主体签订合同，向销售主体账户支付卖方总货款的10%作为保证金，欧冶循环宝平台保证金会在支付销售主体保证金后退回；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销售主体交齐全部货款，并按照实际出库过磅重量多退少补。逾期不缴纳者，保证金不予退还，其余按照平台规定执行。

签订合同后不履行交款、提货义务的，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销售主体有权取消其今后竞价资格并有权扣罚竞价保证金。

9. 结算方式：按照卖方过磅重量结合成交单价结算。

10. 违约：报价最高的买方反悔或未按要求缴纳预付订金时，此次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并取消此次中标资格，且6个月内禁止参与日照公司固废销售竞卖项目。同一买方累计出现两次上述行为的，永久禁止参与日照公司此类竞卖项目。

买方缴纳预付订金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12个月内禁止参与日照公司固废销售竞卖项目，买方触犯法律的，将解除合同，永久取消参与日照公司固废竞卖项目的资格，并全额扣除买方缴纳的预付订金。

情况：

- a. 买方因自身原因不签署合同的；
- b. 未按照卖方要求缴纳货款的；
- c. 未按照公告、已签订合同约定条款执行的；
- d. 在生产、经营、环境、安全等方面给卖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买方发生违约情况时，影响卖方正常生产，为保障生产需求卖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重新组织招标。

五、公告、资质审核及竞价时间

1. 公告时间：2024年4月24日-5月7日。
2. 资质审核时间：2024年5月7日9:30。
3. 竞价时间：2024年5月7日14:00时-15:00时。

如遇系统问题等异常情况，会根据系统恢复情况延长或者延后资质审核及竞价时，及时通知参与竞卖客户。

六、销售主体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梁经理 电话：0633-7925557

李经理 电话：0633-7925507

七、本次公告发布范围

山钢集团招标采购与拍卖管理信息平台：

<https://bams.shansteelgroup.com/public/Default.aspx>

欧冶循环宝平台：

<https://www.ouyeel.com/search-ng/exchange/home>

本次公告编制人：李海燕

审核人：梁超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总公司

2024年04月24日

附件 1



锌渣部分图片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函〔2020〕329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利用备案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从我省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转移利用单位应在固体废物转移出省前，将有关材料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现将有关备案要求通知如下：

备案材料应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材料目录详见附件。邮寄地址：济南市经十路3377号；邮编：250101；联系电话：（0531）66226693。

请各市生态环境局及时将有关要求告知辖区内相关企业，并督促转移固体废物出省利用的单位按照要求履行备案程序。省生态环境厅收到备案材料后，将依法向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报备案信息。国家出台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利用备案的具体规定后，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备案材料目录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2—

附件

备案材料目录

1.备案信息表。加盖转移单位公章的《转移固体废物出本省利用备案信息表》(附后)。

2.转移计划。出省转移利用计划,内容包括转移时间、转移数量、运输路线、利用单位等。

3.利用合同。转移单位和接收利用单位签订的正式合同,内容包括利用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利用的方式、双方污染防治责任等。

4.营业执照。转移单位和接收利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运输合同。固体废物委托第三方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的应提供运输合同,内容包含运输固体废物的种类,双方权责等。

6.利用能力证明。固体废物利用接收单位具有相应种类固体废物利用能力的证明材料。

转移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物）出本省利用备案信息表

固体废物转移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经办人		联系电话		
转移事项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数量（吨）	计划转移批次	计划转移时间
	1				
	2				
	合计（吨）				
	包装形式	桶 <input type="checkbox"/> 罐 <input type="checkbox"/> 箱 <input type="checkbox"/> 编织袋 <input type="checkbox"/> 散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转移频次	次/天 <input type="checkbox"/> 次/周 <input type="checkbox"/> 次/月 <input type="checkbox"/> 次/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固体废物运输单位	承运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运输方式	公路 <input type="checkbox"/> 铁路 <input type="checkbox"/> 水路 <input type="checkbox"/>	运输工具		
	运输路线				
固体废物接收单位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提交材料清单：					
<p>（ 单位公章）</p> <p>年 月 日</p>					